

東海大學 函

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四段1727號

聯絡人：盧碧霞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5000

電子郵件：lphsia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06833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他字第11498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資料表公告版.pdf、114東海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治院理念格式公告版.pdf、114年東海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公告版F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年度公開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為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英語中心、理學院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工學院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資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管理專班、國企學程、社會科學學院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教育所、畜產系、農業暨健康學院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運健學程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學院、國際學院

114/04/02
11:29:05

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資料表

一、候選人基本資料

護照或身份證字號				填表日期：	____ / ____ / ____	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	
				(Last Name) (First Name) (Middle Name)		
國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聯絡/通訊 處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私)		
傳真號碼				E-MAIL		

二、主要學歷 (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，若仍在學者，請在學位欄填「肄業」)

畢/肄業學校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名稱	起訖年月 (以西元年)
				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三、現職及相關專長之經歷 (指與專長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相關之專兼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)

項 目	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 (職級)	起訖年月 (以西元年)
現 職 (專任)				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項目	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／系所	職稱 (職級)	起訖年月 (以西元年)
				___/___至 ___/___
現職 (兼任)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經歷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				___/___至 ___/___

四、提供推薦或諮詢人士資訊

姓名	服務機構/職稱	聯絡電話	e-mail

五、專長 (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相關之專長學門)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六、重要著作或貢獻：

1. 重要著作分成四大類:(A)期刊論文(B)研討會論文(C)專書及專書論文(D)技術報告及其他等。
2.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)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。若期刊屬於 SCIE、SSCI、EI 或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分級之國際期刊等，請註明。

東海大學直接蒐集院長候選人個資告知聲明

東海大學(下稱本校)為蒐集院長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人事管理(法定特定目的項目 002)，包括但不限於任用審核、薪資管理、績效考核、退休、訓練及發展計畫、門禁管制、申訴、醫療、保險、福利措施、建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內部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事項。
2. 蒐集個資之類別：詳如「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資料表」。
3. 另須提供下列個人資料：為辦理相關驗證，請提供工作證影本、外籍人士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、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（國外候選人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、最高學位證書影印本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係指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本校為達前述蒐集之目的，將於必要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聯繫、通知等。
 - (2) 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提供予第三人如本校所轄各組/室/中心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公務機關、醫療機構、保險機構、金融機構及其他為達蒐集之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。
6. 您得依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校管理學院(電話:04-23590121#35000)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114 年度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「治院理念」

(請填寫 114 年度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「治院理念」，格式及內容不拘，請以打字方式撰寫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數，不以一頁為限)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114 年度東海大學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啟事（公告版）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 - 二、院長候選人需具下列資格：
 - 1、國內、外具教授或相當等級之人士。
 - 2、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。
 - 3、申請時未滿 62 歲。
 - 三、候選人參選方式：
公開徵求、推薦或邀請。
 - 四、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：
 - 1、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（國外候選人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
 - 2、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3、學術經歷與著作。
 - 4、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申請資料表（表格請自行至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網站下載）。
 - 5、治院理念。（表格請自行至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網站下載）
 - 6、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 - 五、相關公告事項及表格請上網查詢：<http://mana.thu.edu.tw>
 - 六、院長候選人推薦或申請收件截止日：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七、院長任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。其他辦法請參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- ❖院長候選人申請資料表及相關資料應於截止日前以通訊掛號（國內外當地郵戳為憑）或電子郵件（信件主旨請註明：登記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）寄達「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遴選委員會於收到資料後，將與予確認收件之回復。
- ❖郵寄地址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M317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- ❖電子郵件：mana@thu.edu.tw
- ❖聯絡電話：886-4-23590271 傳真：886-4-23506833
- ❖聯絡人：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盧秘書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